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9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针对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下发《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17 号)的补充问询，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第1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申报材料称项目一“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称“项目一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项目二拟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宇瞳职校”),目标是满足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奠定人才基础,属于新业务;实施主体宇瞳教育已经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宇瞳职校筹设的申请材料。宇瞳职校为民营营利性教育机构,拟招收的学生规模为3,000人。项目一、二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教育”),其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项目一实施主体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为宇瞳教育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6月。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后续宇瞳教育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或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宇瞳光电使用。项目一测算毛利率为26.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4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6年;项目二进入运营稳定

期后测算毛利率为 57%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84 年。

请补充说明项目二《办学许可证》取得进度。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3 条规定，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等材料；第 15 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综上，筹设期间，发行人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各项筹设工作，筹设工作完成后，将向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学校的正式设立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学校的正式设立工作，宇瞳教育的工作计划安排如下：2022 年 12 月，完成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团队的组建工作，确定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同时确定学校章程；2023 年 1 月，面向全国招聘教职人员；2023 年 4 月，完成专业课、理论课等教职人员配置工作；2023 年 4 月，完成学校主体建设部分的封顶工作；2023 年 5 月，准备筹设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申请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2023 年 7 月，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就“未能按预期时间取得办学许可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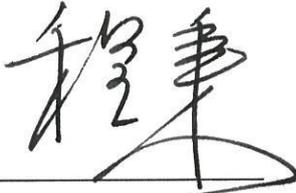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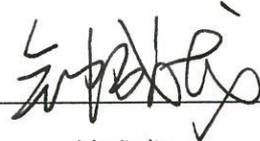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2022 年 10 月 17 日